

2026 年度呼伦贝尔市水利局(部门)预算公开



批复时间：2026 年 2 月 13 日

公开时间：2026 年 3 月 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6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关于水利工作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拟订全市水利规划和政策，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规划、重要江河湖泊（不含呼伦湖，下同）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指导旗市区开展有关工作。

(二) 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市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苏木乡镇供水工作。

(三) 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指导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四) 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五) 负责水利建设项目监管。按规定制定全市水利工程（不含呼伦湖，下同）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基本建设投资安排建议，提出国家、自治区和市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

年度计划规模内项目。

(六) 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全市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全市重要江河湖泊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全市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七) 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并监督全市具有控制性的和跨区域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按规定权限组织有关工程的验收。协调指导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八) 指导农村牧区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组织指导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组织指导农村牧区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九) 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市级立项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

(十) 负责水利行业执法和安全生产工作。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跨旗市区水事纠纷，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

(十一) 开展水利科技和相关外事工作。组织开展全市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拟订全市水利行业的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承担水利科技相关工作。承担水利统计工作。办理国际河流有关涉外事务。

(十二) 完成市委、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三) 职能转变。市水利局应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工作。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计划财务科、水政科、水资源管理科、河湖管理科、水利工程建设科、运行管理监督科、农牧水利水保科、机关党总支 9 个科室。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市水利局机关、水利综合保障中心（财务在水利局机关核算）、水旱灾害防御技术中心（财务在水利局机关核算）和水利事业发展中心。独立核算机构 2 家，其中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1 家、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 家。与上年相比，会计核算机构数量无变化。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6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2 家，具体包括：呼伦贝尔市水利局本级、呼伦贝尔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本级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2	呼伦贝尔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财政拨款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2026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围绕“一条主线”工作要求，严格落实“一岗双责”，深化政治理论认识，强化正风肃纪和廉洁自律，深入落实“六个责任清单”，持之以恒纠治“四风”，引导干部职工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谨守道德底线和法律防线。

（二）全力推进规划编制抓好项目稳投资。全面把握国家、自治区“十五五”专项规划编制政策要求，围绕水资源优化配置、防洪减灾体系完善、水生态保护修复等重点任务，高质量推进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持续更新完善“十五五”项目库。推进落实 2026 年项目建设任务，积极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前期工作，全面提速水网构建，提升全市水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三）系统提升水旱灾害防御水平。坚持关口前移，扎实做好汛前责任落实、工程排查与演练等准备工作，强化“四预”措施，优化防汛队伍，加强横纵协同联动，强化预警指向性，加密雨情水情险情分析研判，全力做好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四）持续提高河湖管理保护能力。进一步深化河湖长履职尽责，强化责任部门协调合作，从严落实主河槽区禁种管控要求，结合实际情况补充定桩。以呼伦贝尔市生态安全屏障“一张图”“一张网”综合指挥平台应用为基础，提升河湖管护信息化水平。

（五）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紧紧围绕落实“四水四定”和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严格用水总量、用水效率管控，精打细算用好水资源，从严从细管好水资源，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

（六）扎实推进农村牧区水利水保工作。完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实施重点区域侵蚀沟治理，着力提高农村牧区供水自来水普及率和规模化供水率，推进供水工程县域统管，全面提升农村牧区供水保障能力。

（七）全面提升水利服务水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强化政务窗口管理，做好2026年重点建设项目涉水审批工作，推进助企行动，做好诚信建设和法治宣传。大力推进招商引资，助力全市经济建设提质增速。

第二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部门）2026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3673.6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432.41万元，增加13.34%。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3673.61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3412.46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412.4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77.38万元，增长29.50%。主要原因是：一是上年结转的“2025

年中央山洪灾害本级”“2025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山洪灾害防治市本级”等项目列入本年预算；二是本年增加了“市本级2026年中央山洪灾害防治设施”“市本级2026年中央水利工程维养”等项目预算收入。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7)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9) 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2. 上年结转结余 261.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44.97 万元，减少 56.91%。主要原因是：2025年部门预算内包含市水利局机关结转的项目款“山洪灾害防治2024年市本级”“山洪灾害防治设施维修养护2024年市本级”“2024年山洪灾害防治实施维修养护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2024年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无信号水库”项

目款 2025 年已完成支付，因此 2026 年预算上年结转较 2025 年预算上年结转减少幅度较大。

(二) 支出预算总计 3673.61 万元。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22.83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工资和养老保险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2.94 万元，增长 4.18%。主要原因是：本年事业单位新考录人员增加的社会保险缴费和新增退休人员增加的退休费等预算支出。

(2) 卫生健康（类）支出 147.86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7.50 万元，增加 5.34%。主要原因是：本年事业单位新考录人员增加的医疗保险缴费和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预算支出。

(3) 农林水（类）支出 3064.65 万元，主要用于机构运转、水利行业业务活动和人员工资等方面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413.36 万元，增加 15.60%。主要原因是：一是上年结转的“2025 年中央山洪灾害本级”“2025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山洪灾害防治市本级”等项目列入本年预算；二是新增项目款“市本级 2026 年中央山洪灾害防治设施资金”“市本级 2026 年中央水利工程维护资金”等项目列入此功能分类，因此形成以上差异。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138.27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63 万元，减少 1.17%。主要原因是：本年有退休、调出人员减少的住房公积金和事业单位新考录人员增加的住房公积金缴费预算支出相抵后，略有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部门）2026 年度收入预算总计 3673.61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3412.4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261.15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12.46 万元，占 92.89%；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1.15 万元，占 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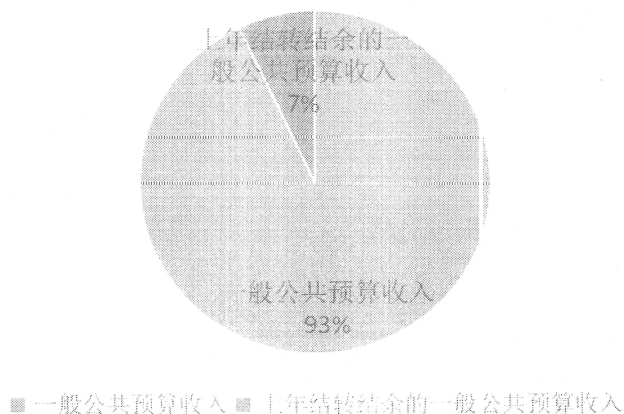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万元，占 0.0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00 万元，占 0.00%；

图 1.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部门）2026 年度支出预算合计 3673.6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995.22 万元，占 5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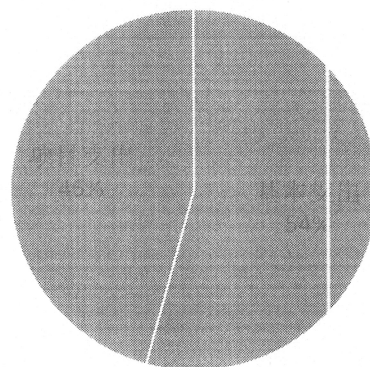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1678.39 万元，占 45.69%；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图 2. 支出预算图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部门）202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673.6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32.41 万元，增长 13.34%。主要原因是：一是上年结转的“2025 年中央山洪灾害本级”“2025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山洪灾害防治市本

级”等项目列入本年预算；二是新增项目款市本级“2026年中央山洪灾害防治设施”“市本级2026年中央水利工程维养”等项目。因此本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较上年略有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部门）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673.6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32.41万元，增长13.34%。具体情况如下：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年初预算数为322.8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94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65.5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56万元，减少0.85%。变动原因：本年局机关较上年减少2名退休人员而减少的行政单位退休费预算支出。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96.4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42万元，减少0.43%。变动原因：水利事业发展中心本年较上年减少3名退休人员而减少的事业单位退休费预算支出。

3.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年初预算160.8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3.93万元，增加9.48%。变动原因：本年事业单位新考录人员增加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预算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147.8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50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15.2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29万元，减少1.87%。变动原因：本年局机关调出1人，导致行政单位医疗保险缴费预算支出比上年略有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77.7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97万元，增加6.83%。变动原因：本年事业单位新考录人员增加的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预算支出。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54.9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83万元，增加5.43%。变动原因：本年事业单位新考录人员增加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预算支出。

（三）农林水（类）

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3064.6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13.60万元。其中：

1.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326.6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0.44万元，减少13.38%。变动原因：变动原因：一是局机关行政人员调出1人而减少的工资社保经费，二是2025年结转经费财政已收回，2026年预算不含上年结转经费。

2.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55.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此款为办公楼物业费，同上年相比无变化。

3. 水利（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324.6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4.06万元，减少6.90%。变动原因：在局机关核算的事业人员调出2人而减少工资社保经费预算支出。

4. 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年初预算753.13万

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7.75万元，减少6.77%。变动原因：2024年结转业务费列入2025年预算，2025年结转业务费未列入2026年预算，导致本年预算较上年减少。

5. 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年初预算1005.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44.31万元，增加285.52%。变动原因：本年新增“市本级2026年中央水利工程维养资金”项目预算。

6. 水利（款）水利前期工作（项）。年初预算12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0.00万元，增长100.00%。变动原因：上年结转的“2025年市本级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编制经费”项目列入本年预算。

7. 水利（款）防汛（项）。年初预算430.1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25.06万元，减少34.35%。变动原因：上年“2025中央山洪灾害防治本级”“本级2025年中央山洪灾害防治设施维养”项目已支付完成。本年新增的“市本级2026年中央山洪灾害防治设施资金”和“市本级2026年中央山洪灾害防治资金”列入此功能分类。

8. 水利（款）抗旱（项）。年初预算55.0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90万元，减少6.62%。变动原因：上年结转的“水旱灾害防御中心业务费”已支付完成。

（四）住房保障（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138.2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63万元。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138.2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63万元，减少1.63%。变动原因：新考录人员和调出人员工资差，导致本年同上年相比住房公积金预算支出略有减

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部门）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995.2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760.5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二）**公用经费 234.7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部门）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10.6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18 万元，占 67.48%；公务接待费支出 3.46 万元，占 32.52%。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10.6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0 万元，减少 0.0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4.89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4.8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

加0.00万元，主要原因：市水利局机关、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上年相比均无变化。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3.46万元，比二年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市水利局机关、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公务接待费和上年相比均无变化。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部门）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部门）2025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部门）2026年度预算安排项目11个，项目预算总金额1678.39万元。其中，财政本年拨款金额1417.24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261.15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00万元，单位资金0.00万元。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部门）2026年度机构运行经费预算支出234.7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2.57万元，减少8.77%。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公用经费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部门）2026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74.5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15.1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59.40 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 1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5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1 台（套）。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部门）2026 年度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57 个，公开项目 57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预算 17991.42 万元，占全部项目预算的 10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是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吕凤兰

联系电话：13947055956